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4年10月起適用

Car 寶貝

汽機車保險專案



什麼?只投保強制險

強制險只保障對肇駕駛人、雙方乘客及無辜第三人的人身傷害。
本車駕駛人與所有財物的損失並沒有在強制險的承保範圍內。



愛車小擦撞，誰來買單

第三人責任險並沒有保障自己的愛車，發生擦撞愛車賠不到。
為了1~2萬的修理費跟對造協調、打官司，時間成本很不划算。



對方受傷，告我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若不幸致人傷亡，在刑事責任上可能必需承擔過失傷害的刑責。
伴隨而來的刑事訴訟費用，往往動輒上萬元，是一筆不小的費用支出。



竟然撞上名貴超跑

名貴高價車滿街跑，維修費用達數百萬元，瞬間重擔扛上身。
簡易的第三人責任險通常無法負荷高額的財損理賠。

給付項目

第三人體傷、失能、死亡給付；財產損失保險金；責任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汽車道路救援費用

商品名稱與商品文號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11.12.2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財政部91.07.10台財保第0910750797號函核准；95.06.27中產(95)備字第0600號函備查；95.07.14金管保二字第09502070910號函核准；110年12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795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112年5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24300232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114年3月21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115號函備查、兆豐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108年07月19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363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110年12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798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95.07.14金管保二字第09502070910號函核准；113年12月5日兆產備字第1134300835號函備查、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110年04月29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234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兆豐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112年5月19日兆產備字第1124300236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107年10月19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652號函備查、113.8.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兆豐保險 防詐宣導

五不：「不接可疑來電」、「不聽莫名威脅」、「不看誇大廣告」、「不傳個人資料」、「不信投資明牌」；三要：「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保護自己很有效。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反詐騙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金管會金融智慧網。

114.10版 第一頁/共二頁

保障內容		保障金額	普通輕型機車(排氣量≤50cc)				普通重型機車(排氣量51～≤250cc)			
			一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基本型	保障型	基本型	保障型	基本型	保障型	基本型	保障型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每一個人失能/死亡	20萬 200萬	424	424	735	735	658	658	1,200	1,200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每一個人失能/死亡	20萬 200萬	—	405	—	786	—	405	—	786
總保費(單位：元)			424	829	735	1,521	658	1,063	1,200	1,986

*保費僅供參考，實際應收保費係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報價單為主。

汽車險方案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障內容		保障金額	小資族基本型	全方位保障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20萬	●	●
	每一個人失能/死亡	200萬	●	●
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每一個人傷害	200萬	●	●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400萬	●	●
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50萬	●	●
超額責任險	期間累計	1000萬		●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	100萬		●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100萬X乘客人數倍數		●
第三人責任保險	死亡或失能	100萬		●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	1000元/最高90日		●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10萬(車齡4~10年)		●
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期間累計	20萬		●
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期間累計	1萬或拖吊3次/20公里		●
以30歲女性車主(自小客、5人座、車齡5年)，新投保無肇事紀錄為例，試算保費合計(單位：元)			7,001	16,582

*保費僅供參考，實際應收保費係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報價單為主。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

單位：新臺幣 / 元

道路救援類型	經濟型	保障型	豪華型
保費	297	362	457
累計保險金額	1萬	3萬	5萬
累計次數	3次	3次	不限
公里數/次	20公里	60公里	不限

刑事辯護律師費用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額	5萬	10萬	15萬	20萬
保費	235	354	389	402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 5.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兆豐保險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機車保險最高35%，最低20.7%；汽車保險最高35%，最低2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保險免費電話(0800-053-588)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代表號：(02)2381-2727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cki.com.tw>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內容



拖吊救援服務

車輛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或以輔助輪拖載)至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的處所。



遞送水/汽油服務

車輛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送油或送水所需的必要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須自行負擔。



更換備胎服務

車輛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的必要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車輛解鎖服務

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的必要服務費用。



車輛接電服務

車輛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的必要服務費用。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商品及簡介由兆豐保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兆豐保險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